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55 | 科捷智能 | 2026/4/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4月27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m@kengic.com 进行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16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203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谭美翼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前，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创兴投”）系新元报供应链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元报供应链”，未来该企业拟更名为“丰捷启元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变更为准）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元人民币；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顺丰创兴投”与“顺丰投资”以下合称“顺丰”）系新元报供应链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99,900元人民币。为满足新元报供应链的投资需要，新元报供应链拟进行增资扩募，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新元报供应链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顺丰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至20,4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除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

3、本次投资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前，顺丰创兴投系新元报供应链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元人民币；顺丰投资系新元报供应链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99,900元人民币。为满足新元报供应链的投资需要，新元报供应链拟进行增资扩募，公司拟作为新元报供应链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顺丰创兴投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至0.05万元人民币，顺丰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至20,4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新元报供应链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1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大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顺丰投资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顺丰创兴投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元报供应链是顺丰创兴投担任普通合伙人、顺丰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除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组织全称 |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 91440300MA5DBATA1G _<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李秋雨 |
| 成立日期 | 2016/04/22 |
| 注册资本 | 33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23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2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2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为新元报供应链的普通合伙人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主要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组织全称 |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 91440300094224514 5 _<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李秋雨 |
| 成立日期 | 2014/04/03 |
| 注册资本 | 111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1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为新元报供应链的有限合伙人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主要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 法人/组织全称 | 新元报供应链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91310230MABUWWMR7B_<br>□ 不适用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08/03 |
| 注册资本 | 10万元 |
| 实缴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66号综合保税大厦21楼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0 | 0 |
| 负债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0 | 0 |
| 资产负债率 | 0 | 0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新元报供应链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3、合伙目的：自主经营，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4、合伙期限：不约定期限。

5、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出资方式 |
|---|---|---|---|
|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 20,400万元 | 2046-04-07 | 货币 |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00万元 | 2046-04-07 | 货币 |
|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 0.05万元 | 2046-04-07 | 货币 |
| 合计 | 25,500.05万元 | / | / |

6、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围绕产业升级与新技术应用拓展做出的审慎投资决策，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新元报供应链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

3、本次投资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大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锦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3、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

4、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

5、“美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美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凡在2026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4月20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2.5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美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5月3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出具的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美锦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票面利率为1.60%，即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8元；

2、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3、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7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杜兆丽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目前，控股股东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恒电气，证券代码：002364）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4月8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函询，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上述公告为准。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7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01,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01,9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A股总股本为659,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25年10月17日起上市交易，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7,183,716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2,216,2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901,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901,9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96%。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5,054,716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01,97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者 | 3,901,974 | 0.59% | 3,901,974 | - |
| 合计 | | 3,901,974 | 0.59% | 3,901,974 | -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网下投资者） | 3,901,974 | 6 |
| 合计 | | 3,901,974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52,216,284 | -3,901,974 | 548,314,31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7,183,716 | 3,901,974 | 111,085,690 |
| 股份合计 | 659,400,000 | - | 659,400,000 |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6-016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40,875,00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